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本府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並溯及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鑑於公務員服務法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且為配合實務運作現況，本規則需相應修正內容，以符時需，爰擬修正本規則。

二、本規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鑑於實務上市長有指定人員列席市政會議之需要，且列席者未必於會議上提出說明，故於第二項增加市政會議得指定列席人員規定，並刪除「說明」文字，以符實務現況。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機關首長因故無法出席市政會議時，依機關組織編制或代理等因素，有請副首長、主任秘書或相當層級人員出席會議之必要，故酌予修正第二項代理人員相關規定，以符實務需求。

(三) 修正條文第六條：依現行實務市政會議議程編製現況及各機關提會資料之核稿程序，於第一項修正序文並增列第三款臨時動議，另酌修第二項討論事項與報告事項提會前應踐行之簽報程序。

(四) 修正條文第七條：因應實務運作現況，提出臨時動議不以緊急事項為限，爰酌予修正第二項規定，並明定提出時點及列席人員得提出建議事項之規

定，以求周延。

- (五) 有關各機關擬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之要點、注意事項或其他行政規則，已於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明定其程序，無庸再行規定，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
- (六) 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正第一項議程資料發送時間及方式；又為杜爭議，將第二項「具機密性」之議案修正為「應秘密」之議案，並將得提供予出席人員之資料，明定排除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律定之保密等級者。
- (七)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明定參與市政會議者，均有保守會議秘密之義務，並因應公務員服務法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配合修正保密義務之條次。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八二九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特訂定本規則。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市政會議為本府市政最高決策會議，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局長、處長、主任委員等一級機關首長及市長指定人員組成。 市政會議得邀請 <u>或指定</u> 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條 市政會議為本府市政最高決策會議，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局長、處長、主任委員等一級機關首長及市長指定人員組成。 市政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實務運作上，市長除指定出席市政會議之人員外，亦有指定人員列席市政會議，且列席人員未必於市政會議上提出說明，爰修正草案第二項增列指定列席人員之規定，並刪除說明二字，以符實務現況。
第三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市長代理；市長、副市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 機關首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市政會議時，應指定副首長 <u>或</u> 主任秘書或相當層級人員代理。	第三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市長代理；市長、副市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 機關首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市政會議時，應指定副首長 <u>或</u> 主任秘書代理。	現行實務上，一級機關首長因故無法出席市政會議時，因組織編制或代理等因素，亦有需請總工程司、專門委員等代理出席情形，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務需求。
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	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款次右方加具頓

<p>定：</p> <p>一、施政計畫及預算。</p> <p>二、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p> <p>三、本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p> <p>四、本市自治規則。</p> <p>五、本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但經簽報核准免提市政會議審議者，不在此限。</p> <p>六、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p> <p>七、市長交辦事項。</p> <p>八、其他有關市政建設之重要事項。</p>	<p>定：</p> <p>一 施政計畫及預算。</p> <p>二 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p> <p>三 本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p> <p>四 本市自治規則。</p> <p>五 本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但經簽報核准免提市政會議審議者，不在此限。</p> <p>六 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p> <p>七 市長交辦事項。</p> <p>八 其他有關市政建設之重要事項。</p>	<p>號。</p>
<p>第六條 市政會議議程依下列<u>事項</u>編製：</p> <p>一、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編入議程前，報告事項應經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核准，討論事項或具特殊性、專案性或屬本府指定之報告事項，應簽報市長或府層級督導權責之長官核准。</p>	<p>第六條 市政會議議程依下列<u>次序</u>編製：</p> <p>一 報告事項。</p> <p>二 討論事項。</p> <p>編入議程前，報告事項應經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核准，討論事項應簽報市長核准。</p>	<p>一、因應實務議程編制現況，修正草案第一項序文酌予修正。</p> <p>二、依現行實務運作現況，於修正草案第一項增列第三款臨時動議，以符需求。另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款次右方加具頓號。</p> <p>三、依實務運作現況，討論事項或具特殊性、專案性或屬本府指定之報告事項，須經市長或府層級督導權責之長官核准後，始得提報市政會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市政會議依議程所訂之順序進行，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u>出席人員於議程所列事項處理完竣後</u>，經主席許可，得提出臨時動議。<u>列席人員經主席許可</u>，亦得提出建議事項。</p>	<p>第七條 市政會議依議程所訂之順序進行，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u>開會時有緊急事項者</u>，得經主席許可，提出臨時動議。</p>	<p>依實務運作現況，臨時動議不以緊急事項為限，且提出時點係於議程所排事項議畢後，爰於修正草案第二項刪除「開會時有緊急事項者，」等文字，並增訂臨時動議提出之時點，以利會議順暢運作；另考量列席人員亦有提出意見之需求，爰於修正草案第二項後段增加列席人員得提出建議事項之規定。</p>
<p>第八條 市政會議議程排定後，各機關有臨時、重大或急迫之事項，經核准後不及編入當次議程者，應報請秘書長同意後補列臨時提案，議案資料得於會場分送。</p>	<p>第八條 市政會議議程排定後，各機關有臨時、重大或急迫之事項，經核准後不及編入當次議程者，應報請秘書長同意後補列臨時提案，議案資料得於會場分送。</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各機關研訂之要點、注意事項或其他行政規則，擬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者，應先簽請秘書長指派參事、技監或顧問召集相關機關審查後依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已有明文，無庸再行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九條 市政會議議程資料除臨時會議或依前條規定，得於會場分送者外，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以無紙化方式傳送各出席及列席</p>	<p>第十條 市政會議議程資料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傳輸各出席人員，會前不得對外公開。 具機密性之議案，應編列機</p>	<p>一、條次遞改。 二、鑑於實務上臨時會議及臨時提案等恐不及於會議前一日傳送會議資料予出席人員，爰於</p>

<p>人員（以下簡稱出列席人員），會前不得對外公開。</p> <p><u>應秘密之議案，編列秘密議程，議案資料於會場分送，會後收回。除絕對機密、極機密及機密者外，</u>出列席人員認該資料有參閱必要而需保留時，經提案機關同意後，應簽收妥慎保管，並依規定予以保密。</p>	<p>密議程，議案資料於會場分送，會後收回。出列席人員認該資料有參閱必要而需保留時，經提案機關同意後，應簽收<u>並妥慎保管，不得洩密。</u></p>	<p>第一項增列除外規定，並依實務運作現況修正資料傳送之方式。</p> <p>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四條規定可知，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實務上，市政會議討論之議案，少有是類機密議案，為杜爭議，爰依照實務現況將修正草案第二項前段修正為「應秘密之議案」，以涵蓋一般公務秘密之議案。又如屬絕對機密、極機密及機密之議案，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宜由出列席人員保留，爰於第二項後段以外規定排除之；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市政會議議案經出席人員討論後，由主席作成結論。</p>	<p>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議案經出席人員討論後，由主席作成結論。</p>	<p>條次遞改。</p>
<p>第十二條 市政會議紀錄，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會議次數。 二、會議時間。</p>	<p>第十二條 市政會議紀錄，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會議次數。 二、會議時間。</p>	<p>一、條次遞改。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款次右方加具頓號。</p>

<p>三、會議地點。</p> <p>四、主席、出席人員之姓名。</p> <p>五、記錄人員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p> <p>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p> <p>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人員及相關機關，如有錯誤疏漏，得於下次會議提請主席裁定更正。</p>	<p>三、會議地點。</p> <p>四、主席、出席人員之姓名。</p> <p>五、記錄人員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p> <p>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p> <p>八、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人員及相關機關，如有錯誤疏漏，得於下次會議提請主席裁定更正。</p>	
<p>第<u>十二條</u>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之記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u>臺北市政府秘書處</u>（以下簡稱<u>秘書處</u>）辦理。</p>	<p>第<u>十三條</u> 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之記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u>本府秘書處</u>辦理。</p>	<p>一、條次遞改。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十三條</u> 市政會議之決定事項，須對外發布者，由<u>秘書處媒體事務組</u>統一發布。</p>	<p>第<u>十四條</u> 市政會議之決定事項，須對外發布者，由<u>秘書處媒體事務組</u>統一發布。</p>	<p>條次遞改。</p>
<p>第<u>十四條</u> 市政會議出席<u>人員</u>及其<u>與會</u>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應恪遵<u>公務員服務法</u><u>第五</u>條之規定，對外嚴守秘密。</p>	<p>第<u>十五條</u> 市政會議出席及<u>記錄</u>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應恪遵<u>公務員服務法</u><u>第四</u>條之規定，對外嚴守秘密。</p>	<p>一、條次遞改。 二、因應實務現況，參加市政會議之人員，除出席及記錄之人員外，尚包含其他與議程進行有關人員，該等人員亦有遵循<u>公務員服務法</u>義務，爰酌作文字修正。</p>

		三、因應公務員服務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原公務員應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由第四條修正為第五條，爰配合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